（上接B022版）

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赖紫婷

联系电话：0592-5163990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孙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采用黄金租赁方式开展流动资金融资的议案》			
11	《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编号:2018-026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购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暨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已于2017年4月12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公司该次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根据相关规定，万联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万联证券曾指定张克先生、张磊先生作为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具体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近日，公司接到万联证券的通知，张克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项目主办人。为切实做好持续督导工作，根据相关规定，万联证券决定由赵中林先生接替相关工作，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为赵中林先生、张磊先生，并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28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举行网上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2018年4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17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成辉先生、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财务总监汤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林韬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29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概述

1、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2018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漳州耐欣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耐欣立斯”）及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盛新能源”）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300万元，其中耐欣立斯不超过800万元，城盛新能源不超过500万。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陈成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核批准。

（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年，公司与耐欣立斯及城盛新能源在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方面将产生关联交易，预计2018年度交易情况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年度预计金额	2018年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耐欣立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合计不超过800	0	18.8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4.56	10.21
城盛新能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合计不超过500	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5.44	125.9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2017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耐欣立斯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8.89	合计不超过3,000	0.077	2017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4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21		0.02	
城盛新能源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	合计不超过3,000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25.94		0.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17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度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形成了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双方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平等、公正原则，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漳州耐欣立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漳州台商投资区文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兆先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应用；风能、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安装、应用；LED室内外照明产品及配套元件的开发、生产及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承包；风力发电设备、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开发制造；系统应用软件开发、设计、服务（未取得前置审批项目的批准文件、证件，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2、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耐欣立斯资产总额20,409,327.16元，负债总额8,752,921.17元，净资产11,656,405.99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2,164,828.92元。

3、关联关系：耐欣立斯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50%，公司董事长总裁陈成辉先生为耐欣立斯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二）漳州城盛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路发展广场13楼

法定代表人：陈文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的研发、设计、运营及维护；批发、零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城盛新能源资产总额36,216,377.80元，负债总额293,110.84元，净资产35,923,266.96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90,922.77元。

3、关联关系：城盛新能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志群先生为城盛新能源的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财务、资信状况及本公司与其历年来的商业往来情况，以上关联方均能按约定履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与耐欣立斯及城盛新能源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照发生交易时向其他客户采购或销售同类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确定，以确保关联销售交易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各方业务合作关系较为稳定，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符合市场化定价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类交易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发生交易时具体签署。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进行了客观的了解。此项关联交易预计将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2、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3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外币结算业务日益增加，为了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并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以充分利用外汇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的结算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2018年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不超过等值10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业务期间为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锁定业务能有效地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供应商）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

2、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付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付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3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由于赖鸿彰、赖秉光、肖咏等9人离职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上述9人共计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23万股限制性股票中22万股为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指人民币元，下同）/股，1万股为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75%。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412.6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9月18日；

（4）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8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737万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93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依照40%、30%、3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首次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a、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2016年，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0日；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00万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6元/股；

（6）激励模式：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期依照50%、50%的比例申请行权/解锁；

（7）预留授予行权/解锁条件为：

a、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6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①以上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b、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科华恒盛达到上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事业部（子公司）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秀、良好、合格、待改进和不合格五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可解锁比例	100%		80%	5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锁额度。

（二）实施情况

1、2017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8月1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9月28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黄庆丰、陈希宁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1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赖鸿彰、赖秉光、肖咏等9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应予回购注销上述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22万股为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7.93元/股，1万股为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为18.16元/股。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23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意以人民币412.62万元对2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070,781	19.69%	-230,000	54,840,781	19.62%
高管锁定股	42,162,581	15.07%		42,162,581	15.09%
首发后限售股	4,608,200	1.65%	-230,000	4,378,200	1.5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300,000	2.97%		8,300,000	2.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30,719	80.31%		224,630,719	80.38%
三、股份总数	279,701,500	100%	-230,000	279,471,500	100.00%

备注：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后续公司尚需履行相关登记及公告等义务，期间若发生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化的，股本变化情况以登记完成时公司实际股本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继续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调整、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公司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赖鸿彰、赖秉光、肖咏等9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对本次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因激励对象赖鸿彰、赖秉光、肖咏等9人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所对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2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并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注销登记事宜。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8-03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云科技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等日常经营业务，公司拟为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晟”）提供不超过7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祥云”）提供不超过7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电力”）提供不超过1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累积不超过人民币 15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本议案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用途
1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	为被担保人开展日常经营合同履约提供担保
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000	
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合 计		---	---	1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各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也不提供反担保。以上担保额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华睿晟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16日

注册地点：厦门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科技系统安装；机电工程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专业化设计服务；新能源产品销售；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金属结构、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的制造（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睿晟的资产总额为8,411.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839.24万元，净资产1,571.77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7,699.07万元，净利润158.6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1.31%。（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2、公司名称：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7日

注册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林仪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18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20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经济信息咨询（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天地祥云的资产总额为29,985.1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4,488万元，净资产15,497.11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49,942.85万元，净利润5,833.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8.32%。（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3、公司名称：厦门科华恒盛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2月5日

注册地点：厦门

法定代表人：陈成辉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太阳能发电；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光伏、光热、风电、微网、储能电站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五金零售；合同能源管理；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新能源电站建设及运营；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建设及运营)；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恒盛电力的资产总额为65,721.5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8,420.82万元，净资产7,300.7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9,411.13万元，净利润2,161.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89% 。（以上为经审计后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睿晟、天地祥云及恒盛电力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是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承接数据中心建设及运维、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运维等日常经营业务，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为华睿晟提供不超过7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天地祥云提供不超过7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为恒盛电力提供不超过1个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金额累积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有效期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议案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华睿晟、天地祥云及恒盛电力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控制权，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2018年4月1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实际担保总额为85,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4%。其中，